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相如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0  
電子信箱：qz08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002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1份 (29167800\_112310029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物理學科中心訂於112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假東吳大學辦理「2023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習會—熱與能量的教學與演示之探究」計畫書1份，請協助轉知研習資訊，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2350號函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2年11月23日中一中教字第1120011866號函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以各縣市之中小學自然領域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班）為主，爰請各校同意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以公（差）假方式，報名出席參加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- 四、上開研習相關事宜請洽：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



實踐國中 1121204



\*OYAA1126008646\*

物理學科中心王思涵助理，電話：04—22226081分機

8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